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281号

申请人：程某钦。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第三人：欧某钗。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1日作出的穗公云(井)不罚决字〔2024〕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井)不罚决字〔2024〕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欧某钗进行拘留处罚；并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0日在“XXX”APP接到从白云区拉货到天河区的订单，到达装货地后第三人称申请人货车装卸不

下便叫了另一辆货车，申请人便要求第三人补偿停车费及燃油费损失，由于第三人不支付，申请人便和第三人互相谩骂，后申请人坐在第三人叫的另一辆货车尾板上要求第三人赔偿损失，第三人便遥控尾板压伤申请人。经伤情鉴定后，鉴定结果为轻微伤。申请人要求对第三人拘留 10 日并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4 年 1 月 20 日 18 时许，第三人欧某钗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区某栋，通过货拉拉 APP 下单租赁小货车。申请人程某钦接单后赶到现场，因车辆型号未达到装载要求，欧某钗遂让申请人离开，并另行下单寻找其他货车，申请人即要求欧某钗补偿其 50 元油费，双方因此发生口角争执。后申请人坐在欧某钗另外租赁的一辆货车尾部升降板上，欧某钗装载完货物后，要求申请人离开，遭到申请人拒绝，欧某钗即操作升降板上升，致申请人受伤。经法医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已达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2024 年 1 月 21 日，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违法行为情节特别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欧某钗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公安局设立的公安分局，同时又是白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权。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殴打他人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报案后，受理为行政案件展开调查，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第三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依法送达了申请人。

申请人以其系被第三人故意伤害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重新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并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及车船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首先，申请人因第三人未租用其小货车，向第三人索取 50 元的油费补偿，在遭到第三人拒绝的情况下，申请人坐上货车尾部升降板，阻挠第三人运货，申请人对于事件的引起及升级存在一定过错；其次，第三人在要求申请人离开遭到申请人拒绝的情况下，操作货车升降板

上升，其主观目的系迫使申请人离开升降板，而并非直接追求申请人身体损伤的后果，且升降板上升速度缓慢，在上升过程中申请人完全可以自行离开升降板，但申请人为达到自身非法目的仍置之不理，后导致申请人受伤。被申请人结合事件的起因，经过、第三人行为的性质以及危害后果，认定第三人违法行为情节特别轻微，对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裁量适当。另外，《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该条第三款规定，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据此，行政处罚是公安机关进行行政管理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要求公安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给予违法行为人适当行政处罚的同时，应更加注重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不能以重罚代教。因此，申请人提出撤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新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要求，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基本原则相违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要求第三人赔偿医药费、误工费及车船费的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审查范围，申请人应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解决。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复议请求依法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欧某钗违法行为情节特别轻微，并依法对欧某钗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

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没有提出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20日19时许，被申请人下属石井派出所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其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栋某档与第三人因货拉拉费用补偿问题发生口角，申请人坐在第三人租赁的另一货车尾板上阻挠第三人装载货物，经劝阻无效后，第三人便遥控货车尾板上升，导致压伤申请人，后民警将第三人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

同日，被申请人对唐某辉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4年1月20日18时许，唐某辉接到第三人的订单开车到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栋某档准备装货，现场发现另外一名司机（即本案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申请人坐在唐某辉货车尾板上进行阻挠，经唐某辉劝阻后仍未下来，随后第三人就控制货车尾板上升，后申请人倒在尾板上。

2024年1月21日，石井派出所作出穗公云（井）受案字〔2024〕XX号《受案登记表》，决定受理案件。

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4年1月20日19时许，第三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栋某档口购买布料欲发到天河区，在货拉拉平台下单后，因申请人货车容量小，第三人便另外叫了一辆货车，后申请人要求第三人支付50元的费用作出补偿，第三人不同意，只同

意支付 30 元，申请人也不同意，后申请人就躺在另一辆货车尾板上阻挠第三人，经第三人多次劝阻后，第三人仍躺在货车尾板上，后第三人便对申请人说，若其再不离开尾板，第三人便遥控电动升降板，尾板升上来时夹到了申请人，第三人便关了电动升降板。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4 年 1 月 20 日 18 时许，申请人在“XXX”APP 接到从白云区拉货到天河区的订单，到达装货地后第三人称申请人货车装卸不下便叫了另一辆货车，申请人便打电话要求第三人补偿 50 元，但第三人不同意。第三人叫的另一辆货车到达后就把货车尾板降下来准备装货，申请人便坐在该货车尾板上要求第三人补偿 50 元，由于第三人不同意便与其发生了口角，后第三人便遥控尾板压伤申请人，申请人叫了一声后第三人才把尾板降下来。

同日，石井派出所分别组织申请人与唐某辉进行辨认并制作《辨认笔录》，申请人及唐某辉均确认第三人为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栋某档利用货车升降板伤害申请人的人。

2024 年 1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井)不罚决字〔2024〕XX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第三人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 18 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栋某档与申请人因货拉拉费用补偿问题发生口角，申请人坐在另一货车尾板上阻挠第三人装载货物，后第三人便遥控货车尾板上升，导致压伤申请人。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同日将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并于2024年1月22日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4年1月21日，被申请人接收了申请人提交的诊断证明、门诊病历、X线检查报告单、CT检查报告单等病历资料，其中显示诊断为多处挫伤。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穗司鉴XXX《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申请人的损伤程度已达到轻微伤。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鉴字〔2024〕XX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并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和第三人。

再查明，2024年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井）不罚决字〔2024〕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月20日18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栋某档因叫货拉拉车的车费油费补偿问题发生纠纷，后申请人坐在货车的尾板有寻衅滋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及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

再查明，根据监控录像显示，2024年1月20日18点07分，一名身穿棕色外套男子径直坐上货车尾板，随后一名身穿制服的工作人员与棕衣男子交涉无果后离开；18点27分，一名黑色长裙女子与棕衣男子交涉，随后控制货车尾板下降，棕衣男子随即盘腿坐在尾板中间，货车司机关闭货车厢门；18点28分，货车

尾板缓慢上升收起，棕衣男子不为所动，随后被困在尾箱与尾板之间，棕衣男子随即躺下；18点29分，货车尾板缓慢放下，棕衣男子继续躺在货车尾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1日作出的穗公云(井)不罚决字〔2024〕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询

问笔录》、监控视频、病历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第三人于2024年1月20日19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栋某档口，与申请人因费用补偿问题发生口角，申请人便坐在第三人租赁的另一货车尾板上阻挠第三人装载货物，经劝阻无效后，第三人便通过遥控货车尾板上升的方式驱赶申请人，造成申请人受伤。本府认为，第三人在明知货车尾板上升可能对申请人造成伤害，仍采取不当措施，致使伤害结果发生，具有一定过错，但结合本案查明事实，申请人因索要补偿无果，通过不合理的方式阻挠第三人装载货物，在货车尾板缓慢上升过程中，申请人完全能够自行离开避免损害结果发生，但仍采取放任态度，导致受到损害，其过错行为是引发本次事件的主要原因。被申请人综合事件的起因、经过、双方的过错程度以及社会危害后果，作出穗公云（井）不罚决字〔2024〕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对于第三人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申请人可另行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向第三人主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0日受理该案，于2024年1月21日作出穗公云（井）不罚决字〔2024〕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

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作出的穗公云（井）不罚决字〔2024〕XX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驳回申请人的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